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經陳鑑林議員提名及李啟明議員附議，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24/99-00(01)至(03)、CB(3)175/99-00、LS26/99-00號文件及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SUB56/7(99))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合併改革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使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期貨結算公司”)在合併改革下透過股份化，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對認可控制人的規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交易結算公司將當作是認可控制人，因而須受到建議的規管制度管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認可某公司為認可控制人及撤銷對控制人的認可、認可控制人的責任和所受到的規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委任人士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及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等過渡安排。此外，其他條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條例》(第24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等。上述修訂大部分是把“會員”、“證券經紀”及“股東”改為“交易所參與者”。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與會者，載有合併建議的詳細條款的協議計劃已於1999年9月27日獲兩間交易所的會員通過，其後並於1999年10月11日獲

法庭批准。關於立法程序時間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0年1月底或2月初通過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00年3月底前獲得通過，除非法庭批准延遲該等協議計劃的屆滿日期，否則合併協議將會失效。

#### 合併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實施合併後，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在交易結算公司的單一控股公司之下仍然是獨立的企業機構。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將會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則仍然是兩間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此企業架構有助加快合併過程。

5. 陳鑑林議員查詢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沒有在是次合併改革中把3間結算所合併，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合併3間結算所，存在技術困難。他解釋，要合併各間結算所，須設立共同的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再加上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市場參與者的利益。此事曾交由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在1999年9月底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改善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過該委員會、交易結算公司及業界的意見後，同意須有周詳的計劃，才可合併3間結算所。政府當局預期，要把3間結算所的基礎設施完全合併，需時約一至兩年。因此，當局認為此事適宜分開處理，如此一來，合併改革便不會受到阻延，並且得以盡快推行，使香港的市場架構能夠應付全球性和外來的挑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海外多間主要交易所，包括德國交易所、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均已進行類似的市場改革。澳洲證券交易所在1998年股份化，並成為上市公司。新加坡亦已宣布計劃在1999年年底前，把其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股份化及合併。香港必需迅速進行市場架構改革，藉此提高市場效率，加強競爭力，以及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有借鑒海外交易所在市場改革方面的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澳洲證券交易所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股份化，當地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是在證券市場公司化後隨之合併的。

制衡架構

管治架構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目前是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之下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在實施合併後，政府只會保留該公司的兩股股份。

7. 委員質疑政府對交易結算公司所施加的強大影響力。由於交易結算公司主席的任命須獲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亦可免除主席的職位，而且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15名成員當中，有8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委員擔心擬議的管治架構會使交易結算公司在謀求商業目標時受到掣肘，因而損害股東的利益。主席告誡謂，由於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是該公司的最高決策機關，擬議的企業架構會令人誤以為該公司實際上由政府營運，甚至可能連累政府須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作出的決定負上法律責任。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交易所在合併及股份化方面的經驗，包括該等交易所在合併後的新企業架構、董事局的組成，以及它們受到的規管。

政府當局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交易結算公司雖屬商業機構，但仍須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例如確保市場的運作公平公正和秩序井然，以及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為此，當局必需設立完善的制衡架構，對交易結算公司作出規管。政府當局認為，交易結算公司的擬議管治架構恰當，因為它可以確保該公司能妥善運作，達致公共及商業目標，並能在兩者出現衝突時權衡輕重，求取平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控制交易結算公司。至於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成員的規定，只是一項過渡安排，藉以確保交易結算公司能適當地履行其公共職能。隨著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權逐漸分散，政府當局預期董事局內股東利益的代表性將會增加。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一屆董事局(任期由2000年3月開始，為期3年)將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6名由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選出，8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而行政總裁則為當然董事，不過，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檢討交易結算公司日後董事局的組成方式。因應交易結算公司其時在商業及運作上的實際需要，以及其股權分散的步伐，該公司的董事局架構將會出現轉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將會代表公眾及市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場利益。不過，有鑒於委員的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組成方式的事宜。

### 風險管理

政府當局 9. 委員注意到，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若不清楚載明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履行的責任和職能，該委員會可能會權力過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介紹已進行股份化的海外交易所的類似架構。

政府當局 1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現行的市場架構，各間結算所本身的董事局會負責市場的風險管理。在合併後，交易結算公司會成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此舉的目的是確保交易結算公司以審慎的態度為結算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以及避免商業利益因素影響此項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交易結算公司主席親自出任，最多會有7名其他成員。財政司司長會委任3至5名成員，他們是市場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及市場專家。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最多委任2名成員。他強調，風險管理委員會只負責就風險管理的事宜制訂政策，其建議必須提交予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審批。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會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決策機關。應委員的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重新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

### 持股上限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講述，設定持股上限的目的，是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任何一方操控。他解釋，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所或結算所，除非該人是認可控制人。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如行使某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35%的表決權，或控制某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35%表決權的行使，即會被當作控制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上述控制人在這方面的持股量若有任何改變，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就此而言，倘交易結算公司對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有任何改變，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中亦訂明股東的持股量不可超過5%，以防止某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遭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一起操控。除非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批

准，否則任何人皆不得行使某認可控制人、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5%的表決權，或控制某認可控制人、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5%表決權的行使。如符合公眾及市場利益，此持股上限可予豁免。

#### 交易結算公司上市

1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交易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會繼續執行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上市規則。然而，為了消除在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時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條例草案給予證監會權力，每當發生此等商業利益衝突時，證監會便有權指示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此舉可確保交易結算公司集團與其他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13. 就此方面，委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限制交易結算公司只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及相關的交收及結算系統的運作，從而把發生上述利益衝突的機會減至最低。

1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交易結算公司有若干公共職責，但它畢竟是牟利的商業機構。政府當局認為，只要該公司履行其公共職能，則不適宜限制其業務範圍。他表示，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該公司的宗旨，其中包括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地運作及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並充分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再者，當交易結算公司的商業利益與其公共職能出現衝突時，證監會有權指示交易結算公司採取行動，故此政府當局相信已有足夠措施制衡交易結算公司。

1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單仲偕議員指出，《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訂有條文，載明該公司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並規定該公司必須獲得特別批准，才可擴展其業務範圍。主席亦表示，以促進第二按揭市場發展為目標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受到限制，不得從事由財務機構在第一市場經營的按揭業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已實施股份化的海外交易所的指定業務範圍，並闡述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認為不應限制交易結算公司的業務範圍。

政府當局

## 合理化的市場規管架構

1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證監會與交易結算公司在規管市場方面的分工，主要會依據目前適用於規管兩間交易所和各結算所的模式。合併實施後，證監會會繼續負責偵查構成法定影響的市場不當行為。審慎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工作將全部由證監會負責，而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則會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某些業務範疇，其中包括實施及執行有關交易、上市及結算的規則。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補充，在監管中介人方面，證監會會接替交易結算公司，負責監察交易所參與者有否遵守各項操守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的各項規定。由於中介人亦是交易所會員，重新劃分證監會與交易結算公司的職能，可以消除兩者現時在監管中介人的工作方面有所重疊的問題。兩間交易所的現有會員可以免受新例限制而進入市場，而新的交易所參與者則必須向證監會辦理適當的註冊手續，同時亦須符合證監會就這方面訂定的“適當人選”準則。在規管交易結算公司方面，證監會將繼續對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擁有監管權力。除審批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的章程及規章和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外，該等公司開徵的任何費用，亦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 交易權

17. 部分委員指出，在合併後的兩年內，交易結算公司會暫停發出新的交易權(與其他交易所建立聯盟而發出的交易權不在此限)，他們擔心這樣將無法保證交易設施的使用權得到開放，而這正是合併改革的目標之一。陳鑑林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應有條文確保市場的開放。

1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合併後，股東的股權將與在所屬交易所或透過所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分開。因此，交易所的每名現有會員會按其在所屬交易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給一個所屬交易所的交易權。由合併之日起計的10年內，這個交易權只可轉讓一次。

19. 對於開放市場一事引起的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加速開放市場有助加強交易所在全球的競爭力，但政府當局與業界同樣憂慮，驟然開放市場會對交易所的現有會員造成

過於沉重的負擔，並會對其業務前景帶來負面影響。為免削弱現有會員對合併改革的信心，政府當局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放市場，並接納暫停發出新交易權及施加有關轉讓該等交易權的條件的建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與交易權有關的擬議安排只是過渡安排。儘管市場開放的步伐應由交易結算公司在諮詢證監會後決定，但交易結算公司作為市場的營運者，必會力求開放市場，增強其競爭力，以期為該公司帶來商業利益。再者，此舉不會阻礙投資者進入市場，因為交易權可在第二市場上買賣。加上新的交易模式(例如互聯網)發展迅速，相信市場的開放程度將不受限制，並由市場力量規管。

20. 暫停發出新交易權的期限屆滿後兩年內發出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的建議最低收費分別為300萬元及150萬元。就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上述收費水平或多或少反映出該等會員的交易權在1999年7月落實合併建議時的轉讓市價。

21. 關於交易結算公司向與其建立聯盟的外國交易所會員發出交易權一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本港交易所必需與海外交易所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加強本地市場的競爭力，應付金融市場全球化的迅速發展。故此，當局建議讓交易結算公司彈性地以適當條款向海外交易所會員發出新的交易權，促使雙方建立聯盟。交易結算公司在作出此等決定時必須審慎，並須諮詢證監會，以及考慮該等決定對風險管理的影響及擬議聯盟協議的互惠條件。

#### 香港結算公司的轉變

2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與會者，要完成合併，便須把香港結算公司從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將會賦權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容許他們為達到此目的而修訂該公司的章程，並就該轉變過程訂定清楚的步驟。至於香港結算公司現有資產的用途，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等資產將保留作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儲備，用以發展市場基礎設施和為結算及交收部門設立風險管理制度。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所述，聯交所約21名活躍非交易會員可能



會因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擬議安排而喪失選民資格。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規定，有權在兩間交易所的大會上投票的會員，均可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根據聯交所章程，聯交所會員即使沒有在市場開業進行買賣，但若其會籍仍然“活躍”(即未被暫時吊銷)，即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他們因而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在期交所方面，只有進行交易的股東才會獲接納為會員。故此，非交易股東不能成為期交所會員，他們因而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亦無資格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現行劃界安排下登記成為選民。隨著合併改革的實施，兩間交易所股東的股權將與在所屬交易所或透過所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分開，故此，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目前的組成方式必需有所改變。條例草案規定，兩間交易所的現有會員將被當作交易所參與者，在合併後可繼續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在聯交所方面，只有因被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而不獲聯交所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會員，才沒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就期交所的會員而言，擬議的重新劃界安排對他們並無影響。

2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雖然業界對此事提出關注，但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擬議安排並不會對聯交所現時的活躍非交易會員不利，因而令他們喪失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即使在現行的劃界安排下，凡上述的聯交所非交易會員被暫時吊銷會籍(原因可能是他們受到紀律處分、被證監會撤銷牌照或逾期未向聯交所繳付所須費用)，他們均無權在聯交所的會員大會上投票，因而亦無資格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 III 其他事項

25. 委員同意安排以下4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

<u>日期</u>	<u>時間</u>
1999年11月29日	上午10時45分
1999年11月30日	上午8時30分
1999年12月1日	上午8時30分
1999年12月6日	上午8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